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7月3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玉琪
連絡電話：04-22232311#3011　　編號：115-33

【推動 明案速斷 紓解訟源】

臺中地方法院舉辦「認罪協商之經驗分享」研習

為提升明案速斷比例、降低案件積延數量，落實司法院積極推動減輕基層司法同仁工作負擔之目標，本院於今日（3 日）舉辦「法官在院研習」，特別邀請本院刑事審查庭李宜璇法官擔任講座，主講「認罪協商之經驗分享」。本院王漢章院長親自出席致詞，期盼透過實務心法的傳承與跨院檢的合作，為當前基層司法積案困境尋求解方。

王漢章院長於致詞時表示，本院自去年（114 年）8 月成立「刑事審查庭」以來，李宜璇法官的結案績效最為亮眼。相較於部分審查庭法官未結案件數達 300 多件，李法官始終維持在 100 多件左右。王院長指出，他在每月抽查全院法官裁判書時，發現李法官的裁判書言簡意賅，展現極高效率，且依統計數據顯示，今年（115 年）1 月至 5 月期間，全國總協商件數為 562 件，本院協商件數達 197 件，其中李法官個人即包辦了 156 件，等於她一人便處理了全國近三成的協商件數。王院長也特別向與會者介紹，李法官為臺灣大學畢業，於 96 年一舉通過高考法制、律師及司法官三榜及格，深耕本院刑事庭近 13 年，學經歷豐富，且辦案績效卓著。

為推廣此成功經驗，王院長已於今年 4 月 8 日指示成立「認罪協商推動小組」，並於 4 月 29 日親自率領行政庭長拜訪臺中地檢署洪家

原檢察長。洪檢察長對此表達高度重視與支持，雙方達成重要共識：在不違反法務部及高檢署「起訴求刑規範」的前提下，若案件起訴後有新的量刑事項加入（如和解、賠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等），且「被害人均同意協商」，檢方將積極促進認罪協商，以共同改善基層面臨的積案困境。

本次研習中，李宜璇法官深入剖析了協商程序的實務心法。她指出，只要符合法定刑度門檻，實務上近乎「無案不可協商」。除常見的詐欺與洗錢防制法案件外，包含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酒駕、違反保護令、甚至違反證交法與商業會計法等各類案件，均有廣泛適用的空間。李法官特別強調，成功推動協商仰賴法官對「司法三方（檢察官、被害人、被告）」的溝通與意願引導：一、就檢察官端，法官可率先拋出主導風向，透過誠信溝通了解公訴組的底線，在不增加檢方額外負擔的情況下，甚至能協助增加檢察官認罪協商金來源。二、就被害人端，法官可善用公版或個人版的「被害人意見書」徵詢意見，並向其說明協商不影響民事賠償，附帶民事訴訟反而能加速審理與獲償。三、就被告端，法官對坦承之被告說明迅速結案可免除訟累，對猶豫或否認之被告，透過客觀分析判決風險與協商爭取緩刑、易科罰金之實質好處，促進協商可能性。

除了精準的溝通策略，李法官更無私分享了「文書實務優化」的具體作法：一、【庭前準備】透過庭前閱卷預判當事人態度，並請助理協助核對起訴書。二、【筆錄與例稿優化】事先建立高效率的協商判決例稿，並在庭上使用「刪除法」優化筆錄，避免繕打錯誤，享受「3 分鐘內送走案件」的流暢感。三、【判決製作】宣判時可靈活選擇

作成「判決書」或直接以「宣示判決筆錄」代之。若起訴書事實有誤亦須依法更正，並善用「附記事項」輔助填補資訊落差。

本院推動認罪協商，旨在落實刑事訴訟法認罪協商制度為兼顧社會公益與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理由。在追求效率的同時，法院嚴守法定門檻（協商刑度限於有期徒刑 2 年以下、拘役或罰金）。若協商內容包含被告道歉或賠償，檢察官必先徵得被害人同意；若被告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 6 月且未受緩刑宣告，法院亦將依法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協助，以確保被告防禦權。本院期盼，透過本次研習與推動小組的運作，深化司法三方（檢察官、被害人、被告）的溝通默契，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當事人權益的前提下，全面推廣認罪協商制度，為民眾提供更迅速、高品質的司法服務，落實司法院積極推動減輕基層司法同仁工作負擔之目標。